

赣州市公安局

赣市公治网〔2022〕85号

转发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的《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》做好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公安局（分局）：

现将公安部办公厅《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的〈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〉做好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要提高思想认识。落实新修改的《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是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，深化特种行业“放管服”改革、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重要举措，各地务必高度重视，切实贯彻落实到位。

二要调整审核内容。新修改的《办法》于2022年5月1日正式实施，各地要按照《办法》要求，不再将“房屋建筑消防设备、出入口和通道等，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有关规定”作为公安机关核发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审核内容。

三要强化协同监管。要积极会同市场监管、消防救援、住建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各司其职、协同监管的工作机制，加强信息通报。县级公安机关发证后要及时将新办旅馆通报同级有关部门，对日常治安管理工作发现旅馆存在的涉其他部门问题要及时通报。

各地接此通知后，请立即报分管局领导，迅速组织学习并将有关通知要求传达至基层单位、行政审批服务窗口及相关民警，各地要对群众办事服务指南、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告知书等进行修改，将工作落到实处。有关工作情况请及时报支队一大队。

赣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

2022年5月11日



